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馮志鈞先生(「馮先生」)及劉志軍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馮志鈞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務。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協議規定雙方須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現時之薪酬包括每月定額薪金港幣65,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劉志軍女士，38歲，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海石化」)及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之財務總監，並為粵海(番禺)之董事。劉女士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粵海石化，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劉女士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發放的審計專業技術證書。

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劉女士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現時之薪酬包括每月定額薪金港幣65,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

馮先生及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及劉女士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上文所述者的其他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交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乃由戴偉先生(主席)、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劉偉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六名執行董事，以及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